



114年度臺北市托嬰中心 評鑑先期輔導研習課程 評鑑業務報告

報告者：中華幼兒托育暨教保品質協會
114年11月5日

評鑑對象 (續)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 114年屆續約評鑑期限者。
2. 業務評鑑者。



評鑑對象

私立托嬰中心

1. 111年12月31日前立案未經評鑑。
 2. 111年已評鑑且112至113年未經評鑑者。
 3. 113年3月15日前立案加入準公共托嬰中心未經評鑑者。
 4. 112年評鑑列入輔導經輔導通過，有加入準公共托嬰中心意願者。
- 

評鑑期程

手冊P.2

01. 受評托嬰中心

02. 托嬰中心參加先期輔導與評鑑順序抽籤

113年11月4、5日進行先期輔導研習課程

03. 評鑑說明會

(預計114年1-2月進行)

04. 托嬰中心自評

(受評當日提供評委參考)



評鑑期程 (續)

05. 114年實地評鑑

06. 評鑑成績協調暨總檢討會

決定評鑑結果名單暨114年度評鑑之檢討與建議



評鑑期程 (續)

07. 社會局將評鑑成績函送各受評托嬰中心

受評托嬰中心於接獲評鑑通知結果之次日起10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社會局申請複查成績，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另如對評鑑結果有疑義者於接獲評鑑複查成績通知之次日起1個月內(以郵戳為憑)，可針對疑義項目提出申訴。

評鑑期程

08. 公告評鑑結果

09. 評鑑結果

- ◆ 評鑑結果為**優等、甲等**的托嬰中心予以**頒獎、表揚**。
- ◆ 評鑑結果為**丙等、丁等**的托嬰中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8條規定，命**限期改善**，並配合後續輔導審查，屆時審查未通過者，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停辦1個月以上1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114年度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題數	評鑑指標配分
行政管理	11	20分
托育活動	25	40分
健康安全	24	40分
特色加分	1	0-3分
扣分項目	1	無扣分上限

三組總計
60題，100分

評鑑結果

- 採絕對分數分為以下等第
 - 優等(90分以上)
 - 甲等(80分以上未達90分)
 - 乙等(70分以上未達80分)
 - 丙等(60分以上未達70分)
 - 丁等(未達60分)

■ 評鑑結果公告方式:公告等第、告知各大項分數及單項評鑑項目實際分數換算百分比



績優排除

(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績優(優甲)等第者，至下次評鑑之期間，如經發現上述所列違規事項者，據以撤銷績優(優、甲)等第，降為乙等第者，並不受理該機構自請評鑑。另如該年度領有獎狀及獎金者應併同繳回。

違規事項

未投保及逾期投保兒童團體保險

未辦理逃生避難演練

超收

傳染病未通報，經衛生局主管機關裁罰

經政府機關開立罰鍰者或有3次(含)以上限改紀錄者

違規收托24小時

違規使用地下室為嬰幼兒活動場所

有冒名頂替之主管人員或托育(護理)人員

擴大違規使用未立案址(有做為嬰幼兒活動用)

瓦斯桶置於室內

績優排除(續)

(二)當年度評鑑結果取得績優(優甲)等第者，如經發現上述所列違規事項者，據以降等為乙等等第後公告，不頒發獎狀及獎勵金。

違規事項

未投保及逾期投保兒童團體保險

未辦理逃生避難演練

超收

傳染病未通報，經衛生局主管機關裁罰

經政府機關開立罰鍰者或有3次(含)以上限改紀錄者

違規收托24小時

違規使用地下室為嬰幼兒活動場所

有冒名頂替之主管人員或托育(護理)人員

擴大違規使用未立案址(有做為嬰幼兒活動用)

瓦斯桶置於室內

評鑑結果公告

- 評鑑結果為優、甲等第的托嬰中心予以頒獎、表揚
 - 列入丙、丁等第之托嬰中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8條規定、命限期改善，並配合後續輔導審查，屆時審查未通過者，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停辦1個月以上1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 

實地評鑑流程

時間	活動方式	內容	負責人員
08:30-09:00	觀察受評托嬰中心	評鑑委員將自行前往受評托嬰中心，評鑑委員會實地觀察機構環境，以及機構與家長、兒童之互動。	當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評鑑委員
09:00-09:10	托嬰中心簡介	請主管人員(主任)或負責人針對托嬰中心現狀，如機構沿革、收托狀況、機構環境、機構特色...等做簡報、介紹。	當日評鑑委員主席
09:10-11:20	實地評鑑	評鑑委員以評鑑指標評估托嬰中心表現，並查閱資料，可能會與相關托育人員、護理人員、廚工等工作人員進行訪談...等。	當日評鑑委員主席
11:20-11:45	評委團體討論	評鑑委員將針對評鑑結果進行討論，並達成特色題項的評分共識。	當日評鑑委員主席
11:45-12:00	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與托嬰中心依據指標項目，針對評鑑問題，彼此溝通、澄清，提供雙向交流或資料佐證的機會。	當日評鑑委員主席

實地評鑑流程 (續)

時間	活動方式	內容	負責人員
08:30-09:00	觀察受評托嬰中心	評鑑委員將自行前往受評托嬰中心，評鑑委員會實地觀察機構環境，以及機構與家長、兒童之互動。	當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評鑑委員
09:00-09:10	托嬰中心簡介	請 主管人員(主任)或負責人 針對托嬰中心現狀，如機構沿革、收托狀況、機構環境、機構特色...等做 簡報 、介紹。	當日評鑑委員主席
09:10-11:20	實地評鑑	評鑑委員以評鑑指標評估托嬰中心表現，並查閱資料，可能會與相關托育人員、護理人員、廚工等工作人員進行訪談...等。	當日評鑑委員主席
11:20-11:45	評委團體討論	評鑑委員將針對評鑑結果進行討論，並達成特色題項的評分共識。	當日評鑑委員主席
11:45-12:00	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與托嬰中心依據指標項目，針對評鑑問題，彼此溝通、澄清，提供雙向交流或資料佐證的機會。	當日評鑑委員主席

實地評鑑流程 (續)

時間	活動方式	內容	負責人員
08:30-09:00	觀察受評托嬰中心	評鑑委員將自行前往受評托嬰中心，評鑑委員會實地觀察機構環境，以及機構與家長、兒童之互動。	當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評鑑委員
09:00-09:10	托嬰中心簡介	請主管人員(主任)或負責人針對托嬰中心現狀，如機構沿革、收托狀況、機構環境、機構特色...等做簡報、介紹。	當日評鑑委員主席
09:10-11:20	實地評鑑	評鑑委員以評鑑指標評估托嬰中心表現，並查閱資料，可能會與相關托育人員、護理人員、廚工等工作人員進行訪談...等。	當日評鑑委員主席
11:20-11:45	評委團體討論	評鑑委員將針對評鑑結果進行討論，並達成特色題項的評分共識。	當日評鑑委員主席
11:45-12:00	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與托嬰中心依據指標項目，針對評鑑問題，彼此溝通、澄清，提供雙向交流或資料佐證的機會。	當日評鑑委員主席

實地評鑑流程 (續)

時間	活動方式	內容	負責人員
08:30-09:00	觀察受評托嬰中心	評鑑委員將自行前往受評托嬰中心，評鑑委員會實地觀察機構環境，以及機構與家長、兒童之互動。	當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評鑑委員
09:00-09:10	托嬰中心簡介	請主管人員(主任)或負責人針對托嬰中心現狀，如機構沿革、收托狀況、機構環境、機構特色...等做簡報、介紹。	當日評鑑委員主席
09:10-11:20	實地評鑑	評鑑委員以評鑑指標評估托嬰中心表現，並查閱資料，可能會與相關托育人員、護理人員、廚工等工作人員進行訪談...等。	當日評鑑委員主席
11:20-11:45	評委團體討論	評鑑委員將針對評鑑結果進行討論，並達成特色題項的評分共識。	當日評鑑委員主席
11:45-12:00	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與托嬰中心依據指標項目，針對評鑑問題，彼此溝通、澄清，提供雙向交流或資料佐證的機會。	當日評鑑委員主席

實地評鑑流程

時間	活動方式	內容	負責人員
08:30-09:00	觀察受評托嬰中心	評鑑委員將自行前往受評托嬰中心，評鑑委員會實地觀察機構環境，以及機構與家長、兒童之互動。	當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評鑑委員
09:00-09:10	托嬰中心簡介	請主管人員(主任)或負責人針對托嬰中心現狀，如機構沿革、收托狀況、機構環境、機構特色...等做簡報、介紹。	當日評鑑委員主席
09:10-11:20	實地評鑑	評鑑委員以評鑑指標評估托嬰中心表現，並查閱資料，可能會與相關托育人員、護理人員、廚工等工作人員進行訪談...等。	當日評鑑委員主席
11:20-11:45	評委團體討論	評鑑委員將針對評鑑結果進行討論，並達成特色題項的評分共識。	當日評鑑委員主席
11:45-12:00	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與托嬰中心依據指標項目，針對評鑑問題，彼此溝通、澄清，提供雙向交流或資料佐證的機會。	當日評鑑委員主席

評鑑資料準備說明

1. 自評表、托嬰中心托育概況表：
請於評鑑前填寫自評表及托嬰中心托育概況表，各一式四份，於評鑑當日提供給評鑑委員。
2. 托嬰中心資料準備：
評鑑當日所需提供資料，請參閱業務報告手冊資料（P4-P7）。
3. 受評機構需提供自**112年起（或立案日起）**之評鑑資料；另有變更設立許可者（如變更負責人、變更地址……），仍應自112年起提供資料。
4. 如有相關資料非存放於機構內（如：總管理處、會計師…等），請務必於評鑑當日協調取回。
5. **機構特色**：依貴中心提出之特色準備相關資料，並於實地評鑑當日座談會開始之前**以書面舉證說明**。

評鑑資料準備說明 (續)

準備完
整內容

完整性

真實
性

正確
性

請真實呈現
機構執行現
況資料

相關資料
及數據都
要正確

自評表填寫說明

評鑑成績分數計算

行政管理
(11題/20分)



托育管理
(25題/40分)



健康管理
(24題/40分)



減分項目



特色加分
(外加0-3分)



評鑑成績

五項得分相加，即為評鑑分數

自評表填寫說明 (續)

- 評鑑各項題目之給分標準，均於各題目內顯示每題配分，
請依每題內容自行評分。
 - 評定成績後，於每題右方的評分欄中加總該題得分。
 - 現況說明與執行上的遭遇困難，可於備註欄中說明。
 - 請將自評表分數填寫於托嬰中心評鑑自評表評分總表中，
並請填寫人簽名及簽註日期。
- 

特色加分說明 (續)

◆ 評分標準：

1. 特色內容可包含指標中已列項目及未列之項目：如托嬰中心**具體創新**或**具特殊之成果**、願景、逐步實行之計畫、超出評鑑內容標準（達至高標或超出高標）…等。
 2. 具有**延續性**及**具體成效**。
 3. 為**多項具體執行事實**且有**具體執行成效**。
- 

特色加分說明

◆ 呈現方式：

1. 請務必**以書面形式列舉**機構特色，並舉證。
2. 請於實地評鑑時**提供評鑑委員評分**。

◆ 分數：

1. 本項總分為3分，可視托嬰中心特色評定0-3分。



受評托嬰中心注意事項 (續)

◆ 實地受評時間：

將於114年先期輔導會後，由私托抽籤決定評鑑順序，將依據抽籤順序安排實地評鑑，受評時間另行公告。

◆ 評鑑日期公告：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https://dosw.gov.taipei/> → 嬰幼兒照顧服務 → 私立托嬰中心 → 托嬰中心評鑑。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https://dosw.gov.taipei/>

相關服務

嬰幼兒照顧服務

嬰幼兒托育地圖(找托嬰資源)

育兒及托育相關補助

公共托嬰服務

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專區

私立托嬰中心

居家式托育服務(保母)

兒童臨時托育服務

育兒支持服務(含親子館、友善園)

特殊兒童服務

兒童托育方案補助

傳染病防治專區

專業人員訓練

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相關法規

統計資料

福利據點

影音專區

社會救助

傳染病與防治專區

公托報名登記

0-2歲準
公共化托育

育兒津貼

查詢老人健保
補助資格

呷百二心聚點

共舞據點
表件區

社會局公告

身心障礙
活動查詢

PLAY FOR ALL
臺北市共融式遊戲場

青銀共居

身心障礙
福利簡介

社福機構空位
即時查詢

小巨蛋公益門票

居住國內183日試算器
(建議IE 10以上開啟)

實物銀行
媒合專區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資訊 — 25

「三不一報」
避免兒少私密照遭外流！

立即報案
勇於求助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不搜尋



不拍攝



不散布



立即報案

公開資訊

文宣品及出版品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服務

公益彩券

檔案應用服務

公益勸募

委託服務

利益衝突迴避專區

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政府資訊公開

遊說法專區

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專區

愛心互動園地



私立托嬰中心



編號	標題	修改日期
1	臺北市國小暨學齡前幼托機構家長接送區設置原則	113-05-16
2	本市立案托嬰中心名冊	113-07-12
3	托嬰中心評鑑	113-08-05
4	托嬰服務托育契約範例(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	113-08-12
5	臺北市托嬰中心營運管理手冊	113-05-21
6	托嬰中心立案申請流程	113-05-21
7	飲用水管理	113-05-16
8	臺北市托嬰中心安全管理實務手冊	113-05-16
9	托嬰中心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	113-05-16
10	臺北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業務	113-05-16
11	私立托嬰中心輔導	113-05-21
12	相關行政表格下載	113-06-06
13	托嬰中心電子公文建置	113-05-16

受評托嬰中心注意事項 (續)

- ◆ 請受評托嬰中心於受評前告知家長將被評鑑，使家長對於托嬰中心接受評鑑有心理準備，以**避免托嬰中心內出現陌生人查看而令家長產生疑慮**，此外評鑑委員亦有可能在家長同意之下進行訪談。

受評托嬰中心注意事項 (續)

- ◆ 評鑑委員會於9：00前抵達受評托嬰中心。
- ◆ 若9：10評鑑委員人未到達，請主動與中華幼兒托育暨教保品質協會聯絡(02-28221838吳宛儒、林奇穎、刁美蘭)或向「臺北市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提出，市話或手機直撥1999轉1622-1623，我們將即刻處理。

受評托嬰中心注意事項 (續)

- ◆ 為方便評鑑委員評鑑時有客觀的判斷依據，實地評鑑當日請受評托嬰中心提供自112年起(或立案日起)之相關資料，以及一式四份的托嬰中心自評表及托育概況表，現場提供評鑑委員參考，並讓社會局輔導員帶回自評表與托育概況表一份。

受評托嬰中心注意事項 (續)

- ◆ 評鑑當天，機構簡介人員及座談會回應人，需為機構負責人或社會局核備之主管人員、工作人員。非社會局核備之工作人員不可回答問題、報告，其所提供的回應及資料，不採用且不列入評分依據。

受評托嬰中心注意事項 (續)

- ◆ 評鑑委員在評鑑過程中工作人員無需隨時陪伴在委員身旁，如委員有任何疑問，會主動向工作人員詢問；可能需要訪談受評托嬰中心相關工作人員(如托育人員、護理人員、廚工…等)、檢視實際事務運作狀況、翻閱文字資料，請受評托嬰中心盡量配合，協助評鑑委員順利評鑑。

受評托嬰中心注意事項 (續)

- ◆ 實地評鑑結束後，請受評托嬰中心協調出一個不打擾托嬰中心運作的合適場所，以協助進行評委團體討論以及綜合座談。
- ◆ 同一負責人之托嬰中心不同日期評鑑，造成評鑑工作準備繁瑣，故評鑑同一負責人之托嬰中心採同一日評鑑之方式。如無法安排至同一日評鑑會以立案先後順序為依據安排前後兩日評鑑。

受評托嬰中心注意事項 (續)

◆ 評鑑完畢後，社會局將於當年度所有機構進行完評鑑後，以**發文及公告方式周知機構評鑑結果**。

◆ 申訴制度：

對於評鑑結果如有任何疑問，可向「臺北市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提出，手機或市話直撥1999轉1622-1623。

受評托嬰中心注意事項 (續)

- ◆ 無法參加評鑑的事由，以不可抗拒的因素為主，如因颱風、腸病毒而使托嬰中心停托。戶外活動、機構內活動、工作人員請假或異動(變更負責人或主管人員、托育人員離職或請假、出國、員工旅遊…等)，皆不構成無法參加評鑑之事由。

受評托嬰中心注意事項 (續)

- ◆ 評鑑時間公告後，敬請各受評托嬰中心配合。除有天災等不可避免之因素，否則評鑑時間恕不調動(戶外活動、托嬰中心內活動之理由恕不接受)。



受評托嬰中心注意事項

◆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本會洽詢

• 聯絡人：吳宛儒、林奇穎、刁美蘭

• 電話：02-2822-1838；02-2822-7101 # 1832

• E-MAIL：cceqinfantcarevaluation@gmail.com

或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提出，市話或手機直撥1999轉1622-1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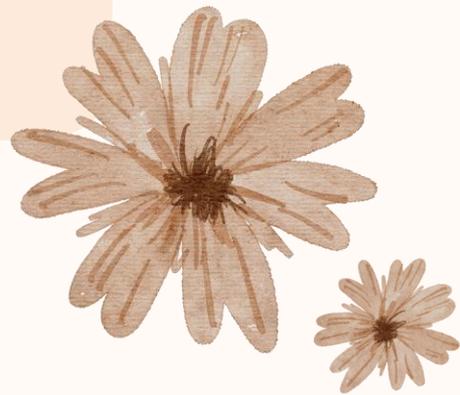
托嬰中心評鑑問題集錦



請參閱業務報告手冊（P10—P21）所附問題集錦，
如仍有疑問請填妥手上的「發言條」並交給我們
的工作人員，我們將在綜合座談時段予以回覆，
感謝您的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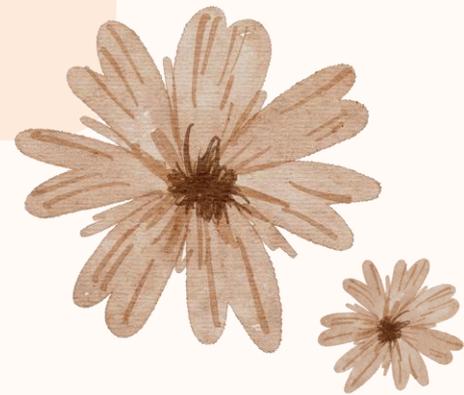


謝謝聆聽





中場休息



抽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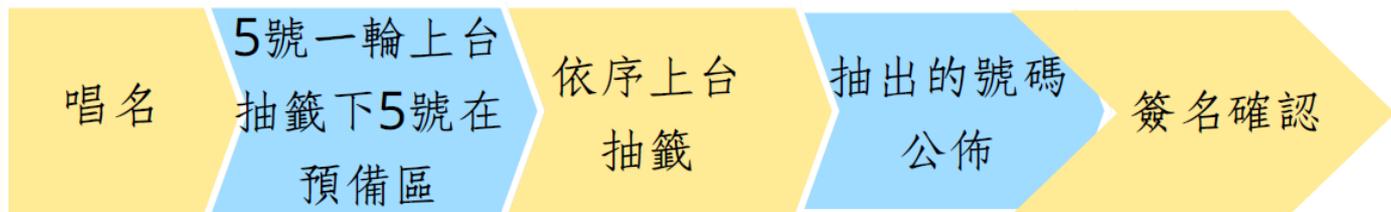
臺北市托嬰中心評鑑先期輔導研習抽籤規定

1.抽籤過程分為二梯次，說明如下：

第一梯次 - 有「攜帶先期輔導研習通知信函」或「未攜帶先期輔導研習通知信函但有簽署切結書」之私立托嬰中心,請依照抽籤梯次及序號到台前抽籤預備區等待，上台抽籤。

第二梯次 - 未出席本次說明會之私立托嬰中心,由社會局代為抽籤之,不得交換籤號。

2.抽籤流程：



抽籤後由托嬰中心將抽出的號碼公佈出來，
經確認並簽名（籤號&抽籤登記表）後即可返回座位。

3.待所有梯次抽籤完畢後,工作團隊將會請欲交換
評鑑序號之托嬰中心到台前公開交換之,請各受評
托嬰中心於台下確認雙方皆有交換意願後,一同至
台前向工作人員登記交換,本次說明會結束後,恕
不得交換之。

A decorative graphic featuring a light orange rounded rectangle in the center. To the left is a soft watercolor splash in shades of pink, purple, and yellow. To the right are three stylized brown flowers of varying sizes. The text '散會' is centered within the orange rectangle.

散 會

提醒大家記得簽退!!!